

(上接B25版)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帆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才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为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六、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十七、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八、本人不是为该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